

## 第二階段同意書

新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 參與公辦都市更新同意書

本人○○○表達同意方案評估之共同負擔比率：          %，且同意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並切結以下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未與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建築經理公司、開發公司等潛在實施者簽定同意書或協議書。
- 二、立同意書人知悉申請計畫後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公開評選實施者，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並視個案基地條件申請適當容積獎勵。
- 三、依「新北市危險建築物580專案計畫」規定，兩階段社區條件符合規定後，經市府同意公辦都更，由住都中心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作業，惟招商次數以2次為限，2次招商不成，將轉軌由住都中心輔導社區自主更新，以達更新重建之目的。
- 四、方案評估之共同負擔比率僅供本階段所有權人同意參與公辦都更參考使用，實際共同負擔比率以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為準。

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sup>2</sup> )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sup>2</sup> )			

建號				
建物門牌號				
坐落地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總面積(B)			
	部分共有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sup>2</sup> )(A+B+E)*F				

立同意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及蓋章)

簽署  
人印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及蓋章)

簽署  
人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僅限於申請新北市危險建築物580專案計畫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2.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